

公 告

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现将“雁晓路（川沙路-浦东运河）新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公众公示，并听取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实施该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 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详见公示附图。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项目所在地的街镇共同组织，项目单位配合。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www.pudong.gov.cn/gtj/，现场公示地址：唐镇人民政府、小湾村变电站南侧现状围墙。

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收集意见的信函请寄：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201204；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雁晓路（川沙路-浦东运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意见。也可到项目所在相关镇、街道反映。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

收集意见截止日期：自正式公示结束后七日，信件以寄出邮戳为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管理专用章
2025 年 3 月 4 日